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建字第360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達葳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莉穎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進昱營造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
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9年10月3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
審上訴。查其上訴利益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000萬
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67萬800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
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
日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3 日
民事第五庭 法官 楊承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3 日
書記官 蕭欣怡